白山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共4条）
2. 执法体制（共2条）
3. 执法范围（共6条）
4. 执法规范（共11条）
5. 执法保障（共8条）
6. 执法监督（共2条）
7. 法律责任（共2条）
8. 附　　则（共3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吉林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程序合法、高效便民、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执法体制

第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综合服务中心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派出机构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管理，依法履行本部门行政执法职责。

第三章　执法范围

第七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由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

（二）国家、省、市、县下放给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

（三）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

（四）其他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

第八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乡镇（街道）按照一镇（乡、街道）一清单的形式，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厘清乡镇（街道）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下放和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后，相关执法权限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后，由乡镇（街道）依法实施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乡镇（街道）结合实际编制“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　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派出机构应当编制派驻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含执法主体、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等相关内容。清单编制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和乡镇（街道）的实际承接能力等情形定期评估，并依法进行调整。

第四章　执法规范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按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权限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格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公示。

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对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当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建立“一案三书”工作制度，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和免予行政强制决定的执法案件，要同步下发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有回避情形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人员拒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乡镇（街道）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乡镇（街道）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已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乡镇（街道）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立案、陈述、申辩告知和听证告知等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参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除依法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财政等部门确定罚款代收机构。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

第五章　执法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街道）建立、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并负责考核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协调协作机制，重点加强乡镇（街道）与实行市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告知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查处；发现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或者确定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上岗执法。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积极参与县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培训、考试。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当配备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解决乡镇（街道）初次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人员资质不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合理配置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阻碍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可以通过抽查、暗访等手段，增强监督实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协调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推进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拒绝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执法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或者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包括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白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